

၂၀၂၁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၂၆ ရက်နေ့ ရက်စွဲဖြင့် ထုတ်ပြန်

#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政办函〔2021〕6号

##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西双版纳州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县直各办、局：

现将《西双版纳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为做好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深刻领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意义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行政机关要深刻领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意义，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二、明确审核机构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特别是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 **三、明确审核范围**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下一级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 **四、明确审核内容**

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 **五、明确审核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要结合实际，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县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西双版纳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报县司法局备案，备案的情况将纳入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及案卷评查等考核。

附件：西双版纳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